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II/L.1/Add.3
14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97年7月7日至25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

增编

四、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

第18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

1.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卢森堡

1. 1997年7月9日和11日委员会第338、第339和第344次会议审议了卢森堡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LUX/1和CEDAW/C/LUX/2)。

2. 提高妇女地位部主任介绍了两份报告,她感谢委员会在报告提交后迅即进行审议。她告知委员会卢森堡最近担任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主席,在其任期中会强调男女平等,尤其是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中,和扩大欧洲联盟包括中欧国家的谈判中和关于工作安排的欧洲会议上加以强调。

3. 在其“2000年行动计划”中,全国行动计划打算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卢森堡政府已承诺撤回对公约的两项保留。涉及有关卢森堡大公王位禅让给长男子嗣的对第7条的保留可能不久后撤消,因君主已原则上同意修改有关这一内容的国家宪法第3条的大臣级建议。撤消对涉及儿童选择姓氏的第16条的保留的试图将会遇到强烈的反对,因为儿童从父姓的传统历史悠久,根深蒂固。

4. 该代表指出在选民登记时用妇女本姓登记,而不象习惯的那样用丈夫姓氏登记的尝试遇到了困难。1995年8月18日法令规定选民登记时男女在姓氏方面完全平等。

5. 委员会被告知,已采取各种步骤,按照妇女运动和30多年来的要求设立一个全国性机构。起初,家庭和团结部内有一个处管理提高妇女地位事务。于1995年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部给予妇女和男子与家庭政策分离的适当体制性机制,来确保两性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

6. 该代表概述了该部行动的三个优先事项。性别关切纳入主流;教育、训练和就业;社会政策。在纳入主流方面,《2000年行动计划》阐明了将在近期、中期和长期采取的措施。已作出努力将性别关切纳入教育和训练,可持续发展和发展援助的主流,为公务人员提供性别培训。卢森堡妇女全国理事会已提出了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的重要战略,主要由请各地社区指定提高妇女地位协调中心并成立委员会。

7. 该代表指出,教育、训练和就业方面的第一个步骤是改变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状态,这应尽早开始。社区一级的各个伙伴,包括教师协会、家长协会和非政府组织都参与克服对男女不同任务的陈规定型观念。第二步是促进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已拟就了关于性骚扰的法律和在私营部门指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法律。政府也打算在公务员制度中指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但是,工作场所的歧视依然存在,妇女所得只及相应的男子工资的70%。

8. 谈到社会政策,该主任强调她所属部主要关心的是保障所有妇女都个人享有社会保险。已成功地发动了一个针对12岁至21岁女孩和年轻妇女的反对对妇女的

暴力行为的运动,提供了资料,住所和咨询。她告知委员会卢森堡在欧洲和国际级别上提出禁止贩卖妇女和对妇女的性剥削的主动行动。为使移徙妇女融入社会已采取了有关住房、指导 and 管理的特别措施。

9. 该代表指出在卢森堡还没有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还需要提高男子的认识,使他们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思想状态和行为都需要改变。这是一个涉及社会所有行为者的长期和复杂的进程。

介绍

10. 委员会欢迎卢森堡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报告遵从了委员会的准则,并赞扬报告全面和十分坦率。

11. 委员会对卢森堡政府代表的优秀介绍表示满意并注意到卢森堡目前担任欧洲联盟的主席。委员会感谢该代表介绍了卢森堡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和在答复专家提问,尤其是答复关于全国行动计划对实施公约的政策和方向问题时提供的补充资料。

积极方面

12. 委员会欢迎提高妇女地位部从家庭大学分立出来,并注意到该部旨使性别问题纳入政府和地方当局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从而确认性别是私人 and 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的一个基本层面。

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作为对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它称赞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除别的以外,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新政府政策和提供经费用于提高妇女地位。

14. 委员会欢迎提高妇女地位部广泛传播公约的方案 and 特别注意到它供学校及训练课程所使用的新出版物。

15. 委员会还欢迎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斗争的新措施 and 为遭到性暴力侵害的年

轻妇女建立的新设施。

16. 委员会欢迎提高妇女地位部同非政府组织建立长期联系和协商,这一般来说促进了行动计划和平等政策的制订。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第7条和第16条(g)所持的保留妨碍公约条款的全面执行。虽然曾试图取消对第7条的保留,但委员会很难了解为什么没有作出更大努力,处理对第16条(g)的保留。

18. 委员会关切宪法内没有特别包括对两性平等原则的明确定义。它注意到由于宪法没有载列明确的规定,因此必须对个别案件作立法修正,以保证在每个部门实现平等。

19. 就执行公约第11条来说,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断存在歧视,大多数妇女从事非全日性工作和公共和私人部门之间待遇上的明显差别。

20. 委员会关切在劳工、卫生、卖淫和农村妇女领域缺乏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它指出,长期而言,这妨碍对公约的执行进度的评价。

主要关切领域

21. 委员会关切,虽然目前正在进行宪法审查,但没有资料说明何时将讨论平等原则。

22. 委员会对特别是在劳动条件、工作评价、基于性别的工作不稳定方面长期存在性别差距和在私人部门妇女受到明显的歧视表示关切。

23.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尚未适用公约第4条,以保证妇女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执行和一般来说平等参与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此外,委员会很遗憾,还没采取措施改变有碍男女平等的基于传统角色的态度。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妇女的严重暴力行动,特别是家庭暴力和对延迟通

过关于性骚扰的法律感到遗憾。

25. 委员会关切有关执行公约第6条的现行国家规定,特别是没有关于保护和改造妓女的有效措施。

26. 委员会还关切没有关于妇女的健康需要,特别是与其生殖权利有关的性别分析。

27. 委员会对关于处罚妇女的现行堕胎立法深为关切。它同时注意到没有采取足够机制,包括免费分发避孕药具,以防止堕胎。

28. 委员会关切卢森堡境内有为数相当多的外国妇女,并且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以保证她们能够利用公约提供的保障。

29. 委员会对有关妇女离婚后再婚所受到的限制表示关切。

建议

30. 委员会大力建议如该政府的代表在口头陈述中所答应的采取步骤来撤销对第7条和第16(g)条的保留。委员会鼓励促进妇女部在这方面努力,并请该政府经常告知该部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31. 委员会敦促宪法改革包括将平等原则列入《宪法》文本中。

32. 委员会提议采行临时特别措施来加强妇女对该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参与。

33. 鉴于最近欧洲联盟一些其他国家在实施公约第7条方面取得的成果,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政府审查其战略,确保有更多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决策职位任职。

34. 委员会建议提高妇女地位部适当倡议采取一些措施来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男女待遇差距。委员会又建议该政府审查男女工人队伍之间的差距,特别是在非全日工作方面。

35. 委员会建议采取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海牙宣言》的结论,这些结论是符合《公约》第6条的精神的。

36. 关于消除社会上对妇女角色的陈规定型态度和看法,和提高男人的家庭责任意识,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5条来为学校教育方案重新定向。

37. 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动,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暴力的一般性建议第19号,提议该部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来打击对妇女的性虐待,特别是在家庭范围内,以便保护妇女免受家庭和其他形式的暴力的折磨。

38. 委员会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堕胎和审查社会保险福利制度,以便让妇女免费使用各种避孕方法。

39. 委员会也建议分析妇女的保健需要,继续进行提高对乳房X线照相法认识的运动,以便确保更多妇女使用这项服务。

40. 委员会建议采取立法步骤来消除限制妇女离婚后再婚权利的过时法律,以及对儿童作“婚生”或“私生”的分的法律,这一区分不符合本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而卢森堡也是否公约的缔约国。

41. 委员会又建议行动计划包括让难民和移徙妇女更好地融入卢森堡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规定。

42.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推行和进一步发展旨在散发关于公约的信息和提高对公约认识的政策。它也建议把公约条款和妇女权利结合进各专业团体,诸如要和妇女打交道的教员、执法和教化人员、法官、社会工作者和保健人员,的训练课程。

43. 委员会要求该政府在编写第三次报告时考虑到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这些结论性评论,以及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进行建设性对话中涉及的问题。该报告应该特别说明公约规定保护的每一项权利的实际落实程度,并且应该指出可能妨碍适用《公约》的具体因素和困难。委员会也请卢森堡政府在下一一次报告中包括按性别划分的统计数据。

44. 委员会要求在卢森堡广泛散发这些结论性意见,以便让个别人士认识到已经采取了什么步骤来确保妇女的事实上平等,和在这方面需要采取什么进一步步骤。